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01號

抗 告 人

即 具保人 莊何月嬌

被 告 莊志賢

上列抗告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裁定（112年度訴字第854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莊志賢雖前次開庭未到，但被告是為照顧年邁父親，並非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抗告人即具保人莊何月嬌(以下稱抗告人)雖為被告母親，但與被告並未同居，被告已成年，在外有工作，命已逾古稀之抗告人需緊迫督促被告到庭，強人所難，被告未到庭實非抗告人可以掌握，抗告人已盡最大努力，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非小數目，對抗告人而言是關乎生活得否維繫之金額，以抗告人現在年齡及身體健康，要再賺20萬元萬分困難，請求撤銷原裁定。
- 二、原裁定意旨略謂：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0萬元，由抗告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民國112年4月28日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附卷足憑

（見112年度營偵字第1137號偵查卷第49至59頁）。詎被告經原審法院合法傳喚，且通知抗告人督促其到庭，然被告並未遵期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送達證書、拘提未獲函文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按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數額保證金之方式，作為替代羈押之手段，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，即在擔保被告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逃匿中為其要件，如被告曾經逃匿，但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生效前，業已緝獲或自行到案，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裁定沒入保證金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26號、106年度台非字第1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0萬元，由抗告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原裁定所載具保文件等附卷可稽。嗣被告經起訴後，原審法院定期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審理，通知被告上開庭期之傳票於113年3月8日寄送被告居所（即被告指定之送達處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1），由同居之抗告人代為收受。原審復囑抗告人督促被告於上開審理期日到庭受審之通知書，亦於113年3月12日寄存抗告人住處轄區派出所，另寄送至抗告人居所（即被告上開指定送達處所）通知書則由抗告人於113年3月8日親自領取，

上開傳票及通知書均合法送達被告與抗告人，被告經合法送達後並未於上開審理期日到庭，經原審法院核發拘票囑警前往被告住、居處所拘提被告未獲，原審法院並於113年5月31日發布通緝等情，有原審送達證書、審判筆錄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5月15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312069號函及所附原審法院核發之拘票、報告書、通緝稿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(見原審卷第147頁、第155、第157頁、第195頁、第205至217頁、第263頁)，故原審法院已通知抗告人督促被告按時到庭，被告嗣後未到庭，經合法傳、拘無著，復無在監押之情形，臺灣高等法院在監押全國記錄表(見原審卷第221至223頁)存卷可查，受刑人顯有逃匿之事實。則原審以受刑人逃匿，裁定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保證金2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上開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惟抗告人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所定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，難認其已免除具保責任，抗告人既為具保人，且其居所與被告指定送達地址為同一地點，揆諸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陳稱，其戶籍地址為祖厝，不用通知等語(見原審卷第127頁)，可見被告並未住居於戶籍地，而送達被告居所之傳票係由抗告人代為收受一節，顯見抗告人與被告同居一處，自有督促被告到庭之可能，且抗告人所稱被告是為照顧父親而未於原審所定審理期日到庭云云，明顯並非不到庭之正當理由，苟抗告人如其所自承無力督促被告到庭，當初即應衡量自己能力，不應自願擔保被告到庭並提出保證金，事後才自稱無力督促被告到庭，抗告人主張之抗告理由，均不可採。是抗告人既未履行督促被告確實遵期到庭接受審判之具保責任，且被告於原審沒入保證金裁定送達抗告人發生效力時(113年5月29日)，並未在監押，足認原裁定發生效力當時，被告逃匿之事由仍然存在，縱使被告於113年6月21日原裁定生效後為警緝獲，亦不影響原裁定生效當時被告逃匿事由仍然存在之事實，原審因而裁定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保證金2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即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抗

01 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殊非可採。從而，本
02 件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06 法官 陳顯榮

07 法官 李秋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劉紀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